附件6-2

2022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奖

提名公示表

（供门类奖提名公示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名者 | 台州市人民政府 | | |
| 被提名者 |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被提名者代码 | 913300\*\*\*\*\*\*65769J | | |
| 拟提名奖项类别 | 商标奖 | | |
| 拟提名奖项等级 | 二等奖 | 是否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 | 是 |
| 项目名称 | “SAB”商标 | | |
| 项目证书编号 | 第3414853号 | | |
| 第一权利人 |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其他权利人 | / | | |
|  | / | | |
| 主要完成人 | / | | |
|  | / | | |
|  |  | | |

”

|  |
| --- |
| 被提名知识产权项目情况 |
|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从1999年开始使用SAB商标，在2004年对SAB商标进行了创新设计，把带有方角的SAB，由原本"地方"模式增加了"天圆"的概念，既保留了原字母传统标准字体的主要形象、又进行了一次新概念的演变，从"地方"的静止感，过度到"天圆"的运动状态，代表在稳健中不断进取，不断突破，凸显了时尚与专业结合的特质。  伟星股份始终围绕“国际化的设计、差异化的技术、个性化的推广”的目标定位，凸显研发创新优势，积极拓宽产品品类，以品牌影响力成就“全球化、创新型时尚辅料王国”愿景。2021年，伟星股份实现全球SAB品牌拉链、钮扣及其他服饰辅料销售合计达33亿元人民币，同比增长34.44%、利润5.16亿元。公司参与神舟系列（“神十二”、“神十三”）、东京奥运会、欧锦赛、军工制造等重要场合服装辅料设计与研发，持续构建“未来工厂”，并亮相中央电视台《新闻联播》，获央视点赞。  随着综合实力的增强，SAB品牌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已形成了一定的比较优势，“SAB”品牌也于2011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。 |